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22 号

罪犯孟广超，男，1984年3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26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527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孟广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7月3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孟广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孟广超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年8月31日该犯2023年08月劳动定额7805，完成494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6.61%扣分10.98分；2023年9月30日该犯2023年09月劳动定额8240，完成628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3.78%，扣7.13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孟广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广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0 月 24 日